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世界大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26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